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暨文盛汇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